

本附錄載列與本集團營運與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內容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招股書「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另作討論。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包括中國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載入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概要。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制度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分為民事、刑事和行政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但會設定專門法庭審理知識產權案件。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乃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有權監督各級人民法院及所有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就一審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但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一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或裁定有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已生效判決或裁定有誤，則可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審案件。

1991年4月9日頒佈並於2007年10月28日及2012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民事訴訟起訴、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須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地所在省市的基層法院一審。合同各方當事人可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民事提訴的司法管轄區，惟該司法管轄區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同簽訂地或履行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或與糾紛有實質關連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然而，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司法管轄權和專屬司法管轄權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籍個人或外資企業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等訴訟權利和義務。如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中國法院可對該國在中國境內的公民和企業施以相同的限制。如任何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委員會作出的裁決，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呈請要求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權利有時間限制，期限為兩年。如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履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可應當事人的呈請，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對並非身處中國境內且在中國並無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向有正式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

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所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依照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按照互惠原則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而承認其效力者，如需執行則會發出執行令，依照有關規定執行。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者，不予承認和執行。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國公司法，1994年7月1日開始生效，於1999年12月25日第一次修訂、於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訂及於2005年10月27日第三次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已經頒佈，於2006年1月1日生效。

國務院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於1994年7月4日通過特別規定，並於1994年8月4日頒佈及實施。特別規定乃依據中國公司法(1993年)第85條和第155條的規定制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事宜。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的必備條款訂明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載入公司章程(概述於本招股書「附錄六一 公司章程概要」)。

按本招股書「附錄八一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所述，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中文本均可供查閱。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所擁有全部資產總值為限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國有企業重組為公司須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條件和要求轉換經營機制，有系統地處理及評估公司的資產與負債，以及建立內部管理機構。

公司可投資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對所投資公司的責任以認購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公司須遵守法律和專業操守經營業務。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公司可由2至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註冊資本全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如公司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不少於公司股份總數35%的股份，其餘股份可向公眾或特定人士提呈發售，惟法律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為人民幣5百萬元。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須為公司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由全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須為公司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

根據中國證券法，擬申請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資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後三十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早於創立大會舉行十五日前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公告創立大會召開日期。

創立大會僅在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方可召開。創立大會表決的事宜包括通過發起人草擬的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創立大會的所有決議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公司成立。

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並發出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公司發起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以下責任：(i)如公司無法註冊成立，則須支付註冊成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和債務；(ii)如公司無法註冊成立，則須向認購人退還認購股款及按同期銀行存款利率所計利息；及(iii)公司在註冊成立過程中因發起人違約而蒙受的損失。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現金出資或以可用貨幣計值並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方式按其估值作價出資，惟全體股東的現金出資金額不得低於公司註冊資本的30%。

如以現金以外方式出資，則須對注入的財產進行估值及核實並轉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義登記，且不得以不同姓名或以代表的名義登記。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形式發行，以人民幣計值及以外幣認購。

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則稱為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在境外公開募集股份，由國務院作出特別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承銷協議中同意保留承銷股數以外不多於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

股份發售價可等於或大於但不得低於面值。

股東轉讓股份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不記名股份須將股票交付予受讓人。

公司發起人不得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25%，且自公司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的任何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國公司法不限制單一股東於公司的持股比例。

股東大會日期前二十日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增加資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除上述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外，中國證券法規定，公司公開發售新股應當符合下列

條件：(i)具備完善且營運紀錄良好的組織機構；(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且財務狀況穩健；(iii)最近三年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或其他重大違法行為；及(iv)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公開發售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已發行新股繳足股款後，公司須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相應公告。

削減股本

在符合註冊資本下限的規定下，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削減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 (iii) 批准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後，公司須於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削減註冊資本的情況，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章公告削減註冊資本事宜；
- (iv) 公司債權人可在法定時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債務擔保；及
- (v) 公司須在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削減註冊資本登記。

股份購回

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除非為：

- (i) 通過註銷股份而削減資本或與另一家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
- (ii)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員工；或
- (iii)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公司因將股份獎勵給員工而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任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須以公司的稅後利潤支付，而購回的股份須在一年內轉讓予公司員工。必備條款規定，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文後，公司可出於前述目的向其股東發出全面收購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或通過場外交易合同購回已發行股份。

股份轉讓

股份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轉讓。

股東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了股東的權利和義務，對所有股東均有約束力。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權利包括：

- (i) 親身或委任代表代為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
- (ii)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轉讓其股份；
- (iii) 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債權證存根、股東大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和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營運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如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損害股東的權益，股東可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v)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及其他利益分派；
- (vi) 在公司終止時按持股比例取得公司剩餘資產；向濫用股東權利的其他股東要求作出損害賠償；及
- (vi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須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支付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負債、不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及不濫用公司作為法人的獨立地位及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權益，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或罷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議並批准董事會報告；
- (iv) 審議並批准監事會或監事報告；
- (v)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i)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對公司增減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i)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ix)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成等事項作出決議；
- (x) 對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i)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xi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力。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在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後兩個月內舉行：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足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公司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持有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要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v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宜。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於大會召開二十日前發予全體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則須於大會召開四十五日前發予全體股東，列明大會審議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的股東須在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將出席大會的確認書送交公司。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並無擁有所持有任何本身股份的表決權。

在股東大會提出的決議案，須經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者)大會並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通過，但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增減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項作出的決議，須經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者)大會並持有三分之二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股東可委託代表代為出席股東大會，授權書應載明行使表決權的範圍。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具體規定。然而，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如於股東周年大會預期召開日期前二十日接獲所持股份數目佔公司表決權50%或以上的股東出席大會的回覆，則公司可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如表決權未達到50%，則公司須於接獲回覆的最後一日之後五日內，將大會擬審議的事宜、大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後，方可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必備條款要求修改或免除類別股份權利時須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持有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董事

公司須設有董事會，由五至十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根據中國公司法，每名董事的任期每屆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至少須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日發送予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可規定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不同通告方式和通知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減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決定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經理的推薦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決定其報酬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公司的公司章程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亦須負責制定公司的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董事會會議須經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案須經半數以上董事批准。

董事如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則可以列明授權範圍的授權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如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致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然而，經證明在決議案表決時曾明確反對該決議案且其反對票已記錄在有關會議紀錄的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受限者；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而被判處刑罰，且自服刑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或因犯刑事罪行被剝奪政治權利，且自執行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
- (iii) 曾擔任因管理不善而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須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個人責任的人士，且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計未滿三年者；
- (iv) 曾擔任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須負個人責任的人士，且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滿三年者；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者；或
- (vi) 必備條款載明無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批准選任。董事長行使（其中包括）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及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為董事長。

特別規定訂明，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承擔受信責任及勤勉行事的責任。彼等須忠誠履行職責和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職位謀取私利。必備條款

(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六一 公司章程概要」)載有上述責任的詳盡說明。

監事

公司須成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出任監事。

中國公司法對監事會的職權作出以下規定：

- (i) 審查公司的財務事務；
- (ii)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本身職責，建議罷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案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iii) 要求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本身有損公司利益的行為；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能履行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任何提案；
- (vi) 對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vi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監事。

特別規定訂明，公司董事和監事須承擔受信責任。彼等須忠誠履行職責和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職位謀取私利。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須設一名經理，由董事會任免。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的決議案；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內部規章；
- (vi) 提請聘任或解聘副經理和財務負責人及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 (vii) 以無表決權與會者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 (viii) 董事會或公司的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經理及管理人員。

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該等人員有權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各自的權利、申請仲裁並進行法律程序。必備條款有關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規定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六一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忠誠履行職責並維護公司的利益。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亦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除非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或公司股東允許，否則不得洩露公司的機密資料。

如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本身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而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則須就該損失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承擔受信責任，須忠誠履行職責及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職位謀取私利。

財務與會計

公司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審計及核實。

公司的財務報表須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前至少二十日存置於公司以供股東查閱。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將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除非該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將其稅後利潤撥至法定公積金後，在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規限下可向任意公積金撥款。

如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的公司虧損，則公司當年的利潤在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前須先用於彌補虧損。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撥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的利潤餘額可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分派予股東，惟該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則除外。

公司的資本公積金由超過公司股份發行時面值的溢價及有關政府機關規定須視為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款項組成。

公司的公積金可作下列用途：

- (i) 彌補公司虧損，資本公積金除外；
- (ii) 擴充公司業務；及
- (iii) 以按股東於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當前所持股份面值的方式，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若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則轉增後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額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審計師的聘任及退任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須聘用獨立的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以及覆核其他財務報告。

審計師的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

如公司罷免或不繼續聘用審計師，按照特別規定，公司須提前向審計師發出通知，而審計師有權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陳述意見。審計師的聘任、罷免或不續聘均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利潤分配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不得在彌補累計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

特別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必備條款規定須通過收款代理向股東支付外幣。

公司章程的修訂

公司的公司章程的修訂須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對公司章程所載涉及必備條款的規定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根據必備條款規定批准後方可生效。如涉及公司登記的事宜，則須到有關機構辦理更改登記手續。

解散及清算

公司可以無力清償到期債務為理由申請公告無償債能力。人民法院宣告公司無償債能力後，股東、相關機關及相關專業人員須組成清算組，對公司進行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出現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議決解散公司；
- (iii)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需解散；
- (iv)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出現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蒙受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無法解決時，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如公司在上述(i)、(ii)、(iv)及(v)所述情況下解散，則須在解散事由出現後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任何其他人員組成。

如規定時限內並無成立清算組，則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算組。

清算組應在成立後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在六十日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債權人須在接獲通知後三十日或在未接獲任何通知情況下在公告後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提起索賠。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債權人或刊登公告；

- (iii) 處理與清算公司的未了結業務；
- (iv)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
- (v) 清理公司的債權及債務；
-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如公司財產足以清償債務，則須用於支付清算費用、拖欠職工的工資及勞動保險費用、逾期稅項及公司債項。剩餘財產須按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如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待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編製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然後向公司註冊機構報送清算報告，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須公告公司結束。

清算組成員須忠實履行職責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如因本身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對公司及其債權人造成任何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公司股份須獲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上市須遵守國務院規定的程序。

依據特別規定，對於已獲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在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發行的安排。

股票遺失

如記名股票被盜或遺失，股東可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該等股票失效。宣佈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H股股票的遺失另行規定其他程序(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六一 公司章程概要」)。

暫停及終止上市

中國公司法已刪除規管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中國證券法已作出以下修訂：

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證券交易所可決定暫停在證券交易所買賣公司股份：

- (i) 註冊資本或股權分佈不再符合上市公司的必要規定；
- (ii) 公司不按照規定公開其財政狀況，或對公司財務報告作虛假記載而可能誤導投資者；
- (iii)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iv) 公司連續三年虧損；或
- (v) 有關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根據中國證券法，如在上述(i)所述情況下，在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不具備上市條件，或在上述(ii)所述情況下，公司拒絕糾正，或在上述(iv)所述情況下，公司在下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則有關證券交易所所有權終止公司股份上市。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成立新設合併實體進行合併。如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如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須解散。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和買賣及資料披露方面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督管理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研究和分析。1998年，國務院解散證券委員會，並將其職能轉賦予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亦負責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其權利規管及監督國內證券及期貨市場。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04年8月28日首次修訂，於2005年10月27日第二次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國家證券法律，分為12章240條，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買賣、上市公司進行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中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38條規定，中國公司須

獲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事先批准方可將其股份在中國境外上市。中國證券法第239條規定，以外幣認購和買賣的中國公司股份的具體措施應當由國務院另行制定。目前，在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和買賣仍然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條例規管。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並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該法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糾紛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合同及其他財產的糾紛，且糾紛各方須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法規之前，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制定臨時仲裁規則。如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解決糾紛，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

香港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之公司章程須載有仲裁條款，而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須將仲裁條款載入本公司與每名董事和監事的合同，以便下列當事人之間出現任何有關公司事務的糾紛或索賠時將有關糾紛或索賠提交仲裁解決，包括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H股持有人與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因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的任何糾紛或索賠。

如將上段所述糾紛或權利索賠提交仲裁，則整個索賠或糾紛均須提交仲裁，且所有以引起糾紛或索賠為同一事實理據而具有訴訟因由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糾紛或索賠的人士(倘彼等為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則須遵守仲裁規定。有關股東界定和股東名冊的糾紛毋須通過仲裁解決。

索賠人可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亦可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一旦索賠人將有關糾紛或索賠提交仲裁，另一方亦須接受索賠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如索賠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糾紛或索賠的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開庭審理。

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如仲裁一方不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如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違規行為，或仲裁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則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針對並非身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執行中國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亦可按照互惠的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

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案加入1958年6月10日頒佈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根據《紐約公約》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仲裁裁決。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僅根據互惠的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僅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合同性和非合同性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糾紛引用《紐約公約》。

1999年6月，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達成《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項安排獲得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的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項安排符合《紐約公約》的精神。根據該項安排，中國仲裁機關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根據《香港仲裁條例》作出的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建立海外業務規則及規例

根據商務部頒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經商務部批准在境外建立企業的中國企業須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境外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涉及使用大量外匯的投資項目須獲得國家發改委或國務院的核准。倘經核准項目的投資者或股權持有產生任何變動，則須向國家發改委申請變更。

香港法例及法規

公司法

香港法例適用於股本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乃以公司條例為基礎，由普通法補充。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所頒佈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並將透過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則和條例規管。

以下為公司條例(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與中國公司法(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差異概要，但不擬作全面比較：

(i) 公司存續

根據公司條例，擁有股本的公司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在註冊成立後即成為獨立存續的公司。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須為人民幣5百萬元，或法律法規另行規定的較高數額。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根據中國公司法，全體股東的貨幣出資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30%。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並無該等限制。

(ii)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是公司可發行股本的數額，但公司無須發行全部法定股本的數額。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可超過已發行股本。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事先批准(如有規定)的情況下安排公司發行新股份。中國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的概念。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乃已發行股本的數額。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以及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關批准(如有規定)。

根據中國法律，經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批准將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資本下限並無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出資可為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不可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形式。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須進行評估和驗資，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貨幣出資額不得低於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30%。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並無該等限制。

(iii)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內資股僅可由國家、中國法人及自然人認購或買賣。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以人民幣計值而以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除《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管理試行辦法》所允許的情形外，僅可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或中國境外的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該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

他限制規定。除本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按本招股書「承銷」一節所述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的承諾所闡釋)外,香港法例並無上述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iv) 購入股份的財務資助

中國公司法並無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就購入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必備條款載有若干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有關財務資助的限制,與公司條例所載者相似。

(v) 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但規定國務院可頒佈與其他各類股份有關的法規。必備條款對視為類別股份權利變更的具體情況和必要審批程序有詳細的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公司章程,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六一 公司章程概要」。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批准、(ii)有關已發行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如公司章程載有關於更改上述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的規定按香港法例所規定的類似方式在公司章程採納保護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文。公司章程將境外上市股份及境內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定義為不同的類別股東,惟單獨類別股東批准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形:(i)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在任何12個月期間單獨或同時發行的股份數目分別不超過當時已發行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20%;(ii)本公司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註冊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及(iii)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vi) 董事

與公司條例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申報所擁有重大合同的權益、限制董事進行重大出售時的權力、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如擔保董事債務)或禁止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收取離職賠償,但必備條款載有與上述事項有關的規定及限制,與香港法例所適用者類似。

(vii)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及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的監督及檢查,而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毋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職權時,以

誠信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viii) 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法院許可，香港法例准許股東代表公司以公司名義對違反職責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的受信責任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逾1%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受信責任時，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如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如不立即提起訴訟，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亦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的責任時須對公司作出補償。此外，申請將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董事及監事，均須向公司(代表股東)作出遵守公司章程的承諾。此安排使股東可對違反公司章程的董事及監事提起訴訟。

(ix) 對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倘認為該公司處理事務的方式不公平致令本身權益受損，則可呈請法院將該公司清盤或頒令監管該公司事務。此外，倘提出申請的股東達到特定人數，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督察，並給予其廣泛的法定權力，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此類保障。然而，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為免除董事或監事以誠信原則為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而行使表決權，導致全體股東或部分股東的權益受損。

(x)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20日前向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15日前向股東發出。如公司有不記名股票，須於舉行股東大會30日前作出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須提前45日向所有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書面回覆。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審議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最短通知期分別為14日及21日。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期為21日。

(xi)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公司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對於單一股東公司，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在股東大會擬定舉行日期最少20日前收到佔公司50%表決權的股東回覆後，方可召開股東大會。如果回覆股東的表決權不足公司表決權的50%，則公司須於5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方可舉行股東大會。

(xii) 投票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以過半數票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決議案必須經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數票通過，但股份有限公司修訂公司章程、增減股本以及合併、分立或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三分之二或以上票數通過。

(xiii) 財務資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股東周年大會前20日在公司辦公地點備妥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供股東查閱。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公司必須公開財務狀況。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經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不少於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提交股東周年大會的資產負債表、審計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賬目外，亦須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賬目，而財務報表亦須載有關於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說明。

特別規定規定，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資料不應存在差異，如根據中國國內及境外有關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披露的資料有所不同，該等差異亦須同時披露。

(xiv)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和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大會紀錄和財務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繳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這與香港法例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相同。

(xv) 收款代理

根據中國法律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股份有限公司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代表外資股持有人收取宣派的股息及股份有限公司應付所有其他外資股款項。

(xvi)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進行自動清盤時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由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公司與其股東達成經法院批准的債務重組或安排。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xvii) 糾紛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香港註冊成立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糾紛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類糾紛可由索賠人決定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xviii) 強制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按指定百分比從稅後利潤提取一定數額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無上述規定。

(xix)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過程中倘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須就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根據必備條款，公司章程須載列對本公司作出的補救措施，這與香港法例的規定(包括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討利潤)類似。

(xx) 股息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法規，公司須預扣根據中國法例須就股東股息或其他分派繳付的稅款，並向有關稅務機關繳納。

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中國法律則規定為兩年。適用訴訟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未領取的上市外資股股息。

(xxi) 受信責任

香港的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管理人員對公司承擔受信責任，不允許進行與公司競爭或損害公司利益的活動。

(xxii)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一般情況下，公司在一年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份轉讓登記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公司的公司章程則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的要求而規定，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及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辦理股份轉讓登記。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載有其他規定，對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或已經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適用。有關本公司的主要其他規定概要載於下文：

(i) 合規顧問

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委任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人士擔任上市日期起至向股東寄送首份全年財務業績相關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的合規顧問，為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相關法例、規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專業意見。

香港聯交所如認為合規顧問並無充分履行責任，可要求公司終止委聘該合規顧問，另覓替代人選。

合規顧問須及時知會公司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的變動及香港適用於公司的所有新訂或經修訂法例、規例及守則。如公司授權代表預期經常離港，則合規顧問須擔任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ii) 會計師報告

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一般不為香港聯交所接納，除非有關賬目已按與香港準則相若者審核。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或國際會計準則或中國會計準則。

(iii) 接收法律文件代理

本公司須於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委聘授權人士在香港代為接受法律文件及通告，亦須通知香港聯交所其委任、解聘及聯絡資料。

(iv) 公眾持股量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如中國發行人除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還有其他已發行證券，則公眾持有的H股和其他證券總額不得少於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25%，而尋求上市的證券不得少於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發行人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得少於50百萬港元。

如發行人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00百萬港元，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於15%至25%的較低公眾持股量。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證明本身能力尚可，具備足夠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利益可獲充分反映。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備適合擔任監事的個性、專業知識及品格，可證明本身擔任監事一職的能力尚可。

(vi) 購回及認購本身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及在公司章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的H股，惟須經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在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章程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徵求批准時，本公司須提供計劃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資料。董事亦須說明所知悉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類似中國法律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授予董事購回H股的任何一般授權所涉股份概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vii)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香港聯交所規定，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中國公司須在公司章程載入必備條款及與更換和解僱審計師、審計師辭任、類別股東大會及監事會行為有關的條文。該等規定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viii) 可贖回股份

除非香港聯交所相信H股持有人的權利會獲充分保障，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可贖回股份。

(ix) 優先受讓權

除下述情況外，董事須在股東大會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在根據公司章程舉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經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投票)以特別決議

案批准後，方可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毋須獲得上述批准的情況僅限於，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授權董事無條件或根據決議案可能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授權、配發或發行（每12個月分別或共同進行一次）不超過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當日既有內資股及H股的20%，或不超過本公司成立時所訂立內資股及H股發行計劃（該計劃於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行）所涉股份的20%。

(x)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規管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且其嚴格程度不得低於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標準守則（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在與各自監事或獲提名監事訂立下列性質的服務合同前，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而相關監事及其聯繫人須回避就有關事項投票：(i)合同年期可能超過三年；或(ii)合同明確要求本公司須提前一年以上發出通知或支付相當於一年以上酬金的補償或其他款項。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須就服務合同（須經股東批准）發表意見，並就合同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合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股東應如何投票向股東（擁有相同服務合同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

(xi) 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不得容許或促使公司章程有任何修訂，致令公司章程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司章程的強制規定。

(xii)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香港存置以下文件，供公眾人士與股東免費查閱及供股東在支付合理費用後複印：

- 股東名冊完整副本；
- 說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與董事、審計師及監事（如有）的相關報告；
- 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說明本公司自上一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所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因購回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以及所購回各類證券的最高及最低購回價格(須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報告；
- 向國家工商總局或中國其他主管機關提交的最近期年度申報表副本；及
- 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副本(僅供股東查閱)。

(xiii) 收款代理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將應付H股股東的已宣派股息及其他款項交由代理保管，以待H股股東領取。

(xiv) 上市文件及股票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聲明，並指示本公司各股份登記處於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該等股份持有人的名義辦理有關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登記：

- 股份收購者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
- 股份收購者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對於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權利或責任所引致有關本公司事務的所有糾紛及索賠，按公司章程規定提交仲裁。提交仲裁即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仲裁結果不可推翻；
- 股份收購者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H股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收購者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同，有關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各自承諾遵守公司章程所規定其對股東須負的責任。

(xv)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xvi) 本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訂立合同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至少訂明以下規定：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及與本公司協定按公司章程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股東)向本公司承諾遵守公司章程所規定其向股東承擔的責任；
- 仲裁條款規定，即：如果本公司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出現由該合同、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權利或責任所引致有關本公司事務的糾紛或索賠，則該等糾紛或索賠可按索賠人的選擇，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仲裁，而索賠人一旦將糾紛或索賠提交仲裁，另一方必須接受由索賠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仲裁結果將不可推翻；
- 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將糾紛或索賠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則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仲裁；
- 除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上述糾紛及索償仲裁均由中國法律規管；
- 仲裁機構的裁決結果為最終裁決且對各方有約束力；
- 仲裁協議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本公司(本身及代表股東)訂立；及
- 提交仲裁即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

本公司亦須與各監事訂立載有與上述條款大致相同的聲明的書面合同。

(xvii) 日後上市

除非香港聯交所相信外資股持有人的權利會獲足夠保障，否則本公司不得申請將H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xviii)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均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認證的英文譯本。

(xix) 一般事項

如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更改，導致香港上市規則第19A.01條任何內容的效力或準確性有重大改變，香港聯交所則可附加規定，或要求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的股本證券上市時須符合香港聯交所認為適當的特別條件。無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無改變，香港聯交所均可行使香港上市規則賦予其附加規定及上市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其他相關條例及規例的條文適用於本公司。

證券仲裁規則

公司章程規定，若干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引發的索賠須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各自的規則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允許仲裁庭在以下情況在深圳進行開庭審理。如任何一方當事人申請在深圳進行開庭審理，而仲裁庭相信該申請乃依據真實理由作出，則仲裁庭可下令在深圳進行開庭審理，條件是仲裁各方(包括證人及仲裁員)獲准為開庭審理而進入深圳。如任何一方當事人(中方當事人除外)、證人或仲裁員未獲准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下令以可行方式進行開庭審理，包括使用電子通訊。證券仲裁規則所稱中方當事人指定居於中國的當事人。